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5QJ28G069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省道大中修工程(莲都区 2025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
养护工程) 监理服务

甲 方: 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

乙 方: 丽水市百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 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编号：浙中正丽磋（2025）02 号

甲方（采购人）：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丽水市百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采购人）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 2025 年省道大中修工程(莲都区 2025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丽水市百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丽水市百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莲都区 2025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实施起点桩号为 K249+067，终点桩号为 K255+800 段，实施里程 6.733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主要实施内容为：（1）修复性养护一般路段（K249+067~K255+800 段，共计 6.733km）；（2）修复性养护桥梁路段（K250+498.7~K250+717.2 前垵大桥、K250+924.5~K251+071.5 胡村大桥，共计 365.5m）；（3）平交口路面改造；（4）中央分隔带开口处路面改造；（5）

同步改造提升安全设施及附属工程：

本项目施工图实施范围内的路基路面病害处置及修复，完善沿线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的监理工作；

1.2.2 项目负责人：郑丽广；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98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 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预付款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支付预付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不扣回；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监理服务费应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的支付，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支付预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含预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 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含预付款）；剩余监理服务费在合同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二）在中标供应商领取项目款时，应提供与项目款同等数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

1.7 服务期限

1.7.1 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 153 日历天加缺陷责任期监理 12 个月；

1.8 违约责任

1.8.1、监理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 (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发生的；
- (2) 监理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不符合规定资格的；
- (3)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 (4) 监理报告弄虚作假的；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行为。

1.8.2、监理单位违约的，应承担以下责任：

- (1) 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 (3)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
- (4) 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方因为乙方违约，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8.3、监理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 (1)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但未造成实际损失；监理报告迟延提交，但未影响工程进度的，赔偿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 (2) 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造成一定损失；监理报告弄虚作假，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赔偿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
- (3)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发生；监理单位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赔偿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 (4) 监理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查处的赔偿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且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合同。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1.9.1 将争议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9.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丽水市中东路 6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丽水市中东路639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丽水市百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33110257

93453060

住所：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25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蔡悦悦

约定送达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252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话：0578-2058973

传真：0578-205898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开户名称：丽水市百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001012200018271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付款方式

监理服务费应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的支付，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预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50%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50%（含预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100%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5%（含预付款）；

剩余监理服务费在合同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2.5.5 在中标供应商领取项目款时，应提供与项目款同等数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本合同解除、终止等情形不影响本条款效力，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直至对方公开信息。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与转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28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28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8 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除合同规定情况，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2025 年省道大中修工程(莲都区 2025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 丽水市百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丽水市中东路639号

电话：

日期：2025年6月1日

乙方：丽水市百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252号

电话：0578-2058973

日期：2025年6月1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2025 年省道大中修工程(莲都区 2025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工程监理的发包人 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 丽水市百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 合格 工程，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 郑丽广。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

员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中心（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中心（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丽水市中东路639号

电话：

日期：2025年6月 | 日

乙方：丽水市百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252号

电话：0578-2058973

日期：2025年6月 | 日

附件 3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 2025 年省道大中修工程(莲都区 2025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 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丽水市百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6.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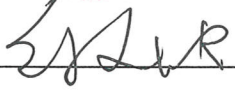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地址：丽水市中东路639号

电话：

日期：2025年 6 月 1 日

乙方：丽水市百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252号

电话：0578-2058973

日期：2025年 6 月 1 日

附件 4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和有关规范要求，为在 2025 年省道大中修工程(莲都区 2025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发包人 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丽水市百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实施监理。

4. 根据“三同时制度”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设计和取土场、弃土场的设置及边坡防护等设计要求。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

2.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文件，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踏勘，核对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的合理性，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外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文件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督促承包人加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通

过巡视、旁站等方式，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负责处理承包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

5. 乙方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监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监理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6. 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丽水市中东路639号

电话：

日期：2025年6月1日

乙方：丽水市百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252号

电话：0578-2058973

日期：2025年6月1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丽水市百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省道大中修工程(莲都区 2025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浙中正丽采招[2025]02号，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在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市大洋北路 29 号山水嘉苑小区 26 幢 104 室）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已完成评定工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 元）。

请贵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丽水市直属公路港航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